經濟日報/20090428/A14/余融

儲互社促開放資金轉存合庫央行 准許投資社區型產業並自辦保險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金融海 嘯侵襲,讓台灣的「窮人銀行」儲蓄 互助社也受衝擊,約一成儲石計因投 資金融商品虧損。為突破困境,全國 300多家儲互社已爭取修法,將閒置 資金轉存合庫或中央銀行, 並希望主 管機關開放儲石社投資計區型產業和 自辦保險業務。

日前曾有立委建議在台灣成立類似 孟加拉的「窮人銀行」,金管會主委 陳冲表示,台灣的儲蓄互助社法就是 類似制度。金管會官員表示,儲石計 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金管會主要是 在涉及金融相關事項方面協助內政部 ,由於儲互社股金是社員的血汗錢, 不宜投資高風險商品。

台灣目前依儲蓄互助社法成立的儲 蓄互助社達336家,股金總額186億元 、放款餘額110億,資產規模232億元

,相當一家中型信合社。

儲互社的輔導機構儲蓄互助協會主

儲互社營運概況

項目

内容

家數

336家(含清算中的15家)

2.7億元(未含甍繳的六

社員人數 股金結餘

20萬458人 186.2億元

放款結餘

110.2億元

資產總額

232.7億元

保費收入

年期儲蓄險)

社員平均股金 9.2萬元

註:表為97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儲蓄互助協會 邱金蘭/製表

管表示,儲石計先前投資金融商品金 額約五、六億元,主要是基金和公司 債,金融海嘯讓30多家儲互社虧損, 協會去年底已發函要求暫停投資金融 商品,外幣存款也應在100年12月31 日前換回新台幣。

能買金融商品,但銀行不收大額存款 , 連郵匯局也拒收法人存款, 儲互社 資金面臨無處可去的窘境,3月底儲 互協會會員大會因而決議修改儲蓄互 助社法,比照農漁會信用部、信合社 式轉存其他金融機構。

,目前儲互社社員的保險是由協會代 體,或居住在同一個鄉、鎮。 辦,收了保費再向國外、國內保險公 政費用。儲互協會主管表示,協會目 社則是同一個鄉鎮的社區型儲互社。 前代辦的各項互助基金(保險)都是 法並取得金管會同意。

公益創投性質,有助社區經濟發展, 制管理。 儲互協會主管指出,儲互社現在不 還可提高就業機會,協助窮人脫貧。

▶ 閱報秘書

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是根據儲蓄互助社法成 轉存制度,將閒置資金以利率加碼方 立的非營利社團法人,儲互社成立必 須有共同關係,如工作在同一公司或 修正草案中也開放儲互社自辦保險 參加同一社團、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

例如馬偕醫院員工便成立儲互社; 司投保,每年要支付1,000多萬元行 台北大安教會也有儲互社;三峽儲互

加入儲互社,只要每個月儲蓄一筆 簡易壽險,業務單純且無理賠爭議, 錢,如一個月存1,500元(各社標準 但因協會不是保險公司,這部分須修 不同)、連續四個月以上,就可成爲 社員,向儲互社貸款。儲互社運動在 修正草案也開放儲互社投資社區型 1849年從德國發源,1938年傳到亞洲 產業、社會企業,儲互協會主管表示 ,國內儲互社在民國五十幾年試辦, ,儲互社有資金,投入社區型產業具 86年通過儲蓄互助社法,正式納入法

(記者邱金蘭)